

合同编号：

林地道路修建施工承揽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____造林基地/____分场

乙方：

为更好地服务于甲方护林防火、林下经济、林业科研、营林生产、木材采运等林业生产及林区产业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承揽甲方林地道路新开及辖区旧路维修施工作业。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施工约定

（一）施工地点：_____（经营林班名称为_____；标的经营林班编号为_____）。

（二）施工内容及数量：设计新开林地道路总里程_____公里、道路维修总里程_____公里（具体以双方验收合格确认里程数为准），施工路线详见附件2。特别约定：

1. 因实际需要在原设计路线基础上延长施工、需变更或调整道路设计线路的，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同意实施后方可施工，但延长施工部分的里程数、变更或调整新开林地道路超出里程数不能超出本条第（二）款约定总里程数的20%，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一）新开道路施工费

新开道路施工费按单价____元/公里（含税）和新开林地道路合格总里程_____公里计算（其中，伐区内_____公里，伐区外____公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二）维修道路施工费

道路维修施工总包干费按单价____元/公里（含税）；维修总里程____公里，小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新开道路施工费和道路维修施工费合计数，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最终合同金额以验收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但乙方在林地施工所产生的道路施工总包干费在合同金额额度范围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额度范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施工内容

1.道路新开：机械挖运硬土、炸运石方、夯实填土、修整路基（必要时干砌毛石边坡）。

2.道路维修：含新开林地道路维修及旧林地道路维修，均按施工标准要求进行。

四、施工期限

乙方需在 年 月 日前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但最迟不得超过雅林销售〔2026〕____号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截

合同编号：

止日期。

五、施工质量要求

（一）新开林地道路施工要求

1. 路面宽度：路面实土水平宽度为 3--3.5m。

2. 边坡：道路靠里壁的边坡坡度不超过 30°，适当修平，以防雨后塌方。

3. 转弯半径：道路转弯半径路面大于 8m，并适当加宽。

4. 错车道：每 500m（原则上不超过 500m）在较平缓的地方修建错车道，路面长 7m、实土宽 5--6m。

5. 转车场：每隔 1000m（原则上不超过 1000m），在适宜的地方及尽头路修建转车场，路面长宽达 8m×8m 左右。

6. 坡度：新开林区道路斜坡最大坡度一般不能超过 15°。

7. 排水沟：斜坡较长时原则上考虑在平缓位置多段排水，容易积水路段原则上要开设横向排水沟。

8. 平整路面：要求用推土机把路面进行平整，无树桩、石头等凸出路面，填松土部分要用机械压实并适当高于实土路面。合理布设排水沟，保证路面不积水，长流水或可能形成大小冲积的地方要安装涵管、砌涵洞或铺砌石头。

（二）道路维修施工要求

1. 路面铺设

（1）有坑槽、车辙的路段，宜用石料作底层铺填，然后面层材料最好使用 0.5—2 厘米之间的碎石颗粒，用粘土作结合料。

合同编号：

(2) 铺填混合料中的杂物，草皮和混进粘泥块要注意随时清除。

(3) 摊铺底层的石料应平整紧密不松散，使路面具有稳定性。

(4) 对局部路面原留在磨耗层高于 3~4 厘米以上，大于 20~30 厘米以上的石头，要打平并用混合物补平，以保持路面的完好状态。

(5) 当一些磨耗石高低不平时，应采取铲高补低的修补办法，使路面平顺，避免车跳。

(6) 对翻浆、塌方、滑坡、淤泥石流等路段，应及时到场治理抢修，尽量缩短阻车时间。

(7) 清理路边及边坡的杂草、树枝，使路面宽度为 4.5 米以上，确保所有车辆通行时不受视线影响。

2. 开挖排水沟及维修

(1) 有开挖排水沟的地段，开挖按以下规格进行，沟上宽 25 厘米，深 20 厘米，底宽 20 厘米，沟底纵坡不小于 0.3%，杂草或土方不得堆放在边沟内或边坡上。

(2) 无排水沟开挖的地段，每次路面维修时，应同时进行，以保持边沟清洁，水流畅通。

(三) 林地道路开设土方（废方）处理

乙方新开林地道路或维修林地道路所产生的土方（废方），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乙方不得掩埋群众坟墓或在红线示意图红色

合同编号：

实线闭合区范围外的甲方林地、第三方林地、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畜地、农作物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和开单

（一）施工全部竣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技术员及施工员进行初检，初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营林科或外造办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合格的，直接开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完成返工或补工，直至合格。

（二）甲方根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按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结算开单。

（三）本施工期内，如发生务工人员伤亡事故或其他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务工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责任或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如导致甲方代为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七、付款方式

（一）施工作业开始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完成进度和请求，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分次预借施工款给乙方。

（二）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1. 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开具票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后，甲方需在一个月内进行施工验收结算，甲方扣除乙方已借工程款后需及时支付结算工程余款到乙方

合同编号：

指定账户。

2. 验收不合格的，待乙方返工或补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按相关程序进行施工验收结算。

（三）如发生务工人员伤亡事故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双方同意施工款支付时间顺延至乙方处理完相关事故或纠纷以后。

（四）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如乙方发生更换账户或账户被冻结等情况，没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合同指定账户转款，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工地现场明确施工线路，提供施工资料、指定起讫线路，按施工设计标准监督乙方施工。

2. 筹足资金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额度为乙方提供施工款。

3. 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4. 收到乙方持验收合格证明的工程资金拨付申请及完善审批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验收结果兑现资金给乙方。

合同编号：

（二）乙方责任

1. 自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生产、生活、交通用具，以及一切开支中甲方预借施工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防止擅自修改施工线路行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要修改施工路线，需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协商核实后方可施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护林防火的规定，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自行承担乙方本人及其所雇请人员的一切病、伤、亡的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未完工擅自调走机械的，甲方有权拒付结算施工工程款，本协议自动终止。

5. 在施工当中，不按甲方施工要求施工开垦的路段，且不听从甲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指挥的，不符合技术要求并不返工的，该施工范围甲方不予验收并按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6. 采伐区域拉完木头的路段，必须及时平整路面的坑槽（指20厘米以上的坑槽需平整），若不维修的，验收时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维修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道路维修单价计算需要的维修费用）。

7. 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所新开设和维修的林地道路，在本合

合同编号：

同履行结束后将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违约责任

（一）经甲方审批但设计新开林地道路总里程或变更新开林地道路设计线路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里程数百分之二十的，超出部分乙方按1万元/公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未经甲方审批私自新开林地道路或变更新开林地道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若乙方新开林地道路或维修林地道路所产生的土方（废方）掩埋在红线示意图红色实线闭合区范围外甲方的林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相应损失赔偿甲方。若乙方新开林地道路或维修林地道路所产生的土方（废方）掩埋第三方林地、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农田畚地、农作物等，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不得将作业全部或部分转承揽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因转承揽发生的任何事故、纠纷产生的责任。

（四）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若与第三方发生争议，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采取措施，乙方已知发生上述情形而不及

合同编号：

时告知甲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承揽业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 100 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有的一切损失；如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仍未能完成合同约定承揽业务的，乙方除需继续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实际完成承揽业务（经验收合格部分）的 80% 结算承揽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若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的苗木损伤，乙方需按市场价值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等额扣除。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实际完成承揽业务（经验收合格部分）的 80% 结算承揽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额赔偿。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及执行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_____造林基地/____分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